

#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工作部

闽北职院党工部〔2018〕10号

---

## 转发《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各党总支、南平退休党支部、建阳退休党支部、人事处、计财处（财务科）：

现将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中共南平市委老干部局、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通知》（南委组综〔2018〕24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工作部

2018年5月28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工作部

2018年5月28日印发

---

# 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 中共南平市委老干部局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南委组综〔2018〕24号

---

### 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政府财政局、人社局，武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建设，现根据中央、省委、市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通知》（闽委组通〔201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从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是党的基层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做到与在职干部党组织建设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要为离退休干部党员举办1次形势报告会、座谈会或情况通报会，主动听取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组织设置、班子配备、经费和活动场所保障等具体问题。

市、县两级离退休干部党工委负责统筹谋划、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地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履行宏观指导和微观服务职责，建立督查指导机制，做到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对不重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单位和软弱涣散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要及时督促整改、整顿。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创新活动方式，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教育管理，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情怀，坚定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时刻牢记党员身份，自觉做到党的意识不弱化、党员标准不降低、党内生活不脱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推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六有”工作法

### （一）班子有配强

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身体好、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离退休干部党员任党组织书记或委员，任期结束后可连选连任。换届选举时，75周岁以上的党员原则上不再继续担任党支部书记或委员（离休干部党支部不受此限）。支部委员会以离退休干部党员为主，支委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在职党员可兼任（挂职）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或担任联络员，协助开展工作。

### （二）制度有落实

1. **完善学习教育制度。**坚持每年组织工作通报会、学习报告会、读书（培训）班，完善和落实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制度。原则上每月组织集中学习或活动1次；每年至少安排1—2次党课；每年至少组织1次离退休干部党员就近参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各单位每年要为离退休干部党员订阅党报党刊和一定数量的老年刊物。

2. **改进党费收缴制度。**党员要按照规定标准及时缴纳党费。有以下特殊情况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灵活方式收缴党费：年老体弱不能亲自交纳党费的党员，可采取委托、代缴、转账等办法交纳党费；异地居住等有特殊困难的党员，可每季度或半年交纳一次党费；经济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无法表达自己正常意愿

的党员由家属提出申请，可少交党费。

**3.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鼓励倡导不方便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党员转入社区党组织就近参加活动。党员外出时间在6个月以上、地点固定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临时居住地党组织。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异地养老人员数量较多的区域设置临时党支部，确保流动党员参加活动和组织生活。积极倡导离退休干部党员采取“一方隶属、多重管理”的方式，就近参加组织生活。对长期居住国（境）外养老的党员，党支部要通过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保持定期联系，及时掌握和关心他们的思想、生活、身体等情况。

**4. 完善党内帮扶制度。**建立困难党员信息台账，准确登记生活困难、独居、老弱病残等困难党员情况，开展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党员志愿行动、购买社会服务等活动，对困难党员实行“一人一策”精准帮扶。要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老年节、元旦春节期间进行走访慰问，及时看望慰问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党员。

### **（三）经费有支持**

**1. 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市管国有企业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标准为：管理服务党员100人及以上的，每年不低于6000元；管理服务党员100人以下、50人及以上的，每年不低于5000

元；管理服务党员 50 人以下的，每年不低于 4000 元。各县（市、区）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学习活动所必需的开支，主要开支范围为：安排部署工作、座谈交流以及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所产生的费用；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费用；组织党员开展文体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在党员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以及生日祝贺时关心看望，帮扶救助特殊困难党员，所需慰问品或慰问金等费用。工作经费的使用，需经基层党组织班子集体研究，并征得所在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同意。报销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履行报销手续。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所需资金，原则上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由各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合理保障。国有企业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所需资金，列入企业成本，按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街道社区、乡村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所需资金，分别由街道、乡镇统筹解决。不同单位联建、合建的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由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按人数给予保障。

**2.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工作补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市管国有企业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不含在职）

工作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其他班子成员（不含在职）工作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总额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1000 元。各县（市、区）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工作补贴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所在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按月列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工作补贴发放明细表，交由财务部门按月统一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离任的从下月起停发，新任职的从下月起发放。

工作补贴可从单位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经费、企业职工福利费等项目中统筹解决。

工作经费开销情况和班子成员工作补贴发放情况，要接受上级组织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财政部门的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同时定期向离退休干部通报，广泛接受监督。

#### **（四）活动有实效**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围绕“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主题，以“我参与、我见证、我助力”为载体，持续深入开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开展组织生活要从实际出发，考虑党员的年龄、身体等情况，做到合理适度。身体条件允许的党员，要自觉参加集体活动；因年迈、疾病等原因长期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党支部要通过定期探望、送学上门、电话、网络或

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他们传达和通报组织生活有关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要探索创新活动方式，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增强吸引力和感召力。

离退休干部党员有以下特殊情况的，由本人或亲属提出申请，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不参加集体学习和活动，可以不计算在换届选举应到会人数之内：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年老体弱、长期生病行动不便的；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长年在异地生活，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由于各种原因被停止组织生活的。

### **（五）阵地有保障**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学习活动场所要相对固定，有单独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原则上都要设置党员活动室。各单位要通过单独设置、共用、借用等方式，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学习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

### **（六）工作有记录**

统一使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支部落实各项制度、开展各项活动和工作的情况。记录要规范、完整、真实、及时，体现每次活动或工作主题、主持人、参与人、时间地点以及未参加党员的各自原因等情况。《工作手册》记录作为考核党支部工作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 三、加强组织领导

将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建设列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组织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在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时，要明确规定一定比例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和党员；在党员信息统计工作中，要一并要求各单位填报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和党员情况。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标准提供经费保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建工作需要，适当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各级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学校）要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集中学习、组织生活、支部活动等提供学习资料、场地保障、设备支持和后勤服务等便利。

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学习活动好、教育后代好、发挥好作用好、保持本色好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

中共南平市委老干部局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15日

---

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